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与新郑市孟庄镇牡丹家电城 资金对账单

Hisense



青岛海信	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郑	新郑市孟庄镇牡丹家电城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期末总金额	¥-401.58	期末总金额	¥-401.58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401.58	账面余额	¥-401.58	
	加:已发货未开票	¥ 0.00	加:已收货未收票	¥ 0.00	
	减:已退货未退税	¥ 0.00	减:已退货未退税	¥ 0.00	
	加:发票差异	¥ 0.00	加:发票未达	¥ 0.00	
 未达账项	减:回款差异	¥ 0.00	加:发货未达	¥ 0.00	
71,2,70.57	加:发货差异	¥ 0.00			
	减:退货差异	¥ 0.00			
调整后余额		¥-401.58		¥-401.58	

海信对账人:刘晓

客户对账人:李红民

客户名称:新郑市孟庄镇牡丹家电城

海信公司名称:司易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

司

(海信签章) (客户签章)

注

- 1. 未达账项包括但不限于:a 海信方已发货或已开发票,而客户未收到货或发票;b. 客户收到发票,但未入账体现;c. 客户退货,已办理退税证明或已开回购发票 ,而海信方未收到货或未入账;d. 对客户奖励或促销支持等,客户未入账或海信方未入账情况。
- 2. 此对账单是对对账双方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
- 3. 若双方期末余额不一致,存在未达账项,后期需要凭海信确认的见证性资料原件进行解决。
- 4. 下次双方对账自本次截止日期起核对。

1:已发货未开票

海信订单号	客户订单号	发货日期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0.00	

2:已退货未退税

- 1 0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退货订单号	交货单号	收货日期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0.00	